2026年山阳县应急管理局
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JJC-ZB2026-019
采购人(甲方)：山阳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上海辰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采购项目编号：SXJJC-ZB2026-019)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棉被	1.5m*2.1m	床	2100	140	294000
2	夏凉被	1.5m*2.0m	床	1500	102	153000
3	喊话器	MD-525U	个	500	168	84000
4	折叠床	1.9m*0.85m*	张	1000	140	140000
大写：陆拾柒万壹仟元				小写：671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元，（￥：671000.00）。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50%。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给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开户名：上海辰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奉城支行

账　号：1001719209300096775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与质保期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按质保期要求进行质保。

1. 交货时间（期限）：1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质保期：1年。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

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车运。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终验：试用期为5日，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1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山阳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阳县北新街县政府大院

2024年 8月 18日

乙方：上海辰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唐城街28弄

2024年 8月 18日